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
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
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, TNUA

學位考試後工作：白話文版

①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領取同意書

- 確定論文完全 OK、可以準備送印，請指導教授簽定「審定書領取同意書」。
- 將表格親送、郵寄或是傳真回所辦 (02-2893-8286)。
- 所辦會將審定書以電子檔傳送至同學的 MAIL 信箱。

② 審定書加原文轉成 PDF 檔

- 請參考[本校論文系統](#)：下載區→「電子論文標準格式」

③ 上傳論文檔→一定要轉成 PDF 其他類型檔案不能上傳

- 一步一步來，請參考[本校論文系統](#)：下載區→「博碩士論文繳交流程手冊」
p.s.：請確定填寫的 MAIL 帳號有足夠空間可以收信！！

④ 下載並簽定授權書

- 把授權書列印出來並在**在簽名處「簽名」**
- **完成**後續將電子論文送出審核，所辦審核通過，才能開啟離校手續作業～

⑤ 送印

- 藝教所封面顏色為**藍色**，內容依序為：
 1. 書名頁
 2. 審定書
 3. 中、英文摘要
 4. 謝誌
 5. 目錄
 6. 論文正文
 7. 參考文獻與附錄

⑥ 線上填寫離校申請並列印

- <http://203.71.172.237/LeaverStu/login.aspx>

⑦ 離校手續辦理

- 請帶：學生證、論文 6 本、著作授權書 2 張、離校申請單
- 論文數量：所辦 3 本、圖書館 2 本+授權書 1 張、註冊組 1 本+授權書 1 張。

※ 「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」：每個新學期的開學日(請參考[學校行事曆](#))，同學們要把握時間喔～

※ 寒暑假期間行政人員會排輪休，若要辦理論文上傳 / 畢業離校手續，請提早聯絡所辦詢問～
(email: tnuahedu@gmail.com ; tel: (02)2896-1000 #3452)